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0日（星期日）至4月24日（星期四）。

二、 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電話：(03)3525580)

(二)練習場地：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電話：(03)3525580)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四、 預定賽程：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20日（星期日）	14:00 15:00 09:00-16:00 09:00-16: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賽前練習
4月21日（星期一）	09:00 15:00-16:00	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60發）、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4月22日（星期二）	09:00 15:00-16:00	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40發）、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4月23日（星期三）	09:00 15:00-16:00	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60發）、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4月24日（星期四）	09:00	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40發）、個人決賽

附註：
表列開賽時間為裁判口令正射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排定比賽輪次調整。

五、 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團體4隊（各組各項最多12人）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各縣市團體未報滿4隊，餘額可報個人項目。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組隊單位各組各項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出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規定辦理。

1.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單位該項目資格賽3人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三) 比賽細則：

1.空氣手槍：

(1) 資格賽：

A.每一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 60 發、女子 40 發(每發最高 10 分)。

B. 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

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8 名決賽選手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第 8 名，之後每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選手，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目資格賽成績排名 3 人之總和判定名次。

2.空氣步槍：

(1) 資格賽：

A.每一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 60 發、女子 4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

B. 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

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8 名決賽選手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第 8 名，之後每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選手，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目資格賽成績排名 3 人之總和判定名次。

3.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射擊協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

體總推薦代表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桃園縣立南崁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電話(03)3525580）。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桃園縣立南崁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電話(03)3525580）。